



立法會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議員：

有關《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

關於《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我有以下意見及問題：

《基本法》第18條

1. 根據政府的回應：『「內地口岸區」是根據《合作安排》為特殊目的和實際政策需要（即為高鐵乘客辦理內地通關手續）而設立的，涵蓋範圍不是全香港特區。』及『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的實施對象主要是高鐵乘客，並非所有在香港的人。』

因此並不違反《基本法》第18條。請問有關解釋有違《基本法》第18條的正常解讀，包括「用語傳統」及「文字慣用法」所了解的文字意思？

2. 政府聲稱《基本法》第二章解釋了《基本法》第18的原意是要限制全國性法律在特區範圍內對所有人一般性適用，因此有關特定範圍、特定對象的法例不受此限。

請問上述的解釋的理據為何，並請詳列出論證的步驟。

《基本法》第118條及119條

3. 「關於對《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的說明」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簽署《合作安排》的權力來源」中包括《基本法》第118條及119條。

這兩條指引性條文是否足以授權特區政府制訂違反《基本法》第18條的法例？

### 《基本法》第19條

4. 政府聲稱《基本法》第19(2)條容許立法限制法院的審判權。

可是，《條例草案》所做的是從「內地口岸區」全面移除香港法院的審判權。請問有何法律制度及原則容許如此做法？

### 《基本法》第22(3)條

5. 《基本法》第22(3)條：「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內地口岸區」中的「內地派駐機構」是否屬於條文中的「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
  - 如果是的話，「內地派駐機構」是否需要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如果需要的話，是否與《條例草案》第6(1)條中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的規定有所衝突？
  - 如果有所衝突的話，「內地派駐機構」是否應遵從《基本法》第22(3)條的規定？

### 其他

6. 《條例草案》第6(1)條：「(a) 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b) 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 ( 包括司法管轄權 ) 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 請問如果《條例草案》通過後，《條例草案》作為香港法律的一部份，又是否適用於「內地口岸區」？
  - 如果不適用，「內地口岸區」繼續實施「內地法律」的理據為何？
7. 去年七月，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引用《基本法》第20條，指中央可授予香港政府「其他權力」，認為是實行一地兩檢的法律理據。政府為何放棄此建議？

就此，我希望主席要求政府盡快以書面詳細及具體作出回答。如有問題，請聯絡我的助理郭永健（電話：60167718）。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副本抄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